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救护海上遇难的人命和救助海上遇难船舶及飞机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1956年7月3日签订，1957年1月1日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为了在接连它们海岸的远东各海及太平洋的水域上救护人命和迅速而有效地救助不论任何国家所属的遇难船舶与飞机方面建立合作关系，并创造有利条件起见，特签订本协定。其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在海上救助和救护船舶（飞机）及其乘务人员、旅客和货物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海事救护机构所属人员和救护工具执行之。

任何一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在收到海上船舶（飞机）遇难通知后，应采取认为最适当的救助措施。如遇难地点靠近参加协定的任何一国海岸时，收到遇难求救信号的海事救护机构，应立即联系遇难地点临近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必要时可与参加协定的第三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取得联系，并按照协议进行海事救护行动。当某一国的海事救护机构收到参加协定的另一国所属船舶（飞机）遇难通知时，必须与该船舶（飞机）所属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取得协议。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领海上救助船舶（飞机）和救护乘务人员、旅客及货物的海事救护工作，均应遵照各该国家的法令进行。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海事救护机构，均根据国际遇难呼号收发规定，以 500 千周（600 公尺）收听遇难讯号。

在执行本协定时进行电讯联系的电台呼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事救护机构为 URH，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救护机构为 XST，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海事救护机构为 AMS。

URH 和 XST、之间的电讯联系所使用的频率规定为：URH 昼间 12105 千周，夜间 5450 千周；XST8546 千周或夜间 6369 千周。

URH 和 AMS 之间的电讯联系，以 500 千周进行呼唤，随后转入 417.5 千周发报。

XST 和 AMS 之间的电讯联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海事救护机构间尚未建立直接联系之前，通过 URH 电台进行之。

#### 第四条

在执行救护工作过程中，海事救护机构的船舶之间以及同遇难船舶（飞机）之间通过 URH 电台、XST 电台和 AMS 电台保持电讯联系，如有可能，则以 500 千周（600 公尺）进行直接的电讯联系。电台联系应使用国际通讯电码，如有可能，则使用俄文或英文明码。

#### 第五条

首先派出救助工具或首先进行救助工作的海事救护机构，如认为对救护遇难船舶（飞机）及其船员、旅客和货物有利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协定参加国的海事救护机构协同救助。收到这种邀请的海事救护机构，应尽可能调派自己的救护工具前往指定地点。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事救护机构的人员和工具，应尽一切力量有效而迅速地救助遇难船舶（飞机）及其乘务人员、旅客和货物。如果船舶（飞机）遇难情况和性质威胁着乘务人员和旅客的生命，则首先应该救人。

#### 第七条

第一个抵达遇难船舶（飞机）的施救人，在取得船长（机长）接受救助的同意后，即成为领导救助工作的主要施救人。应主要施救人邀请随后来到达遇难地点的另一国海事救护机构的救助工具，由主要施救人接受以协同施救人的资格参加共同救助，并在主要施救人的负责和领导下参加救助工作。

在某些情况下，由各施救人和遇难船长（机长）之间取得协议后，主要施救人的职权可以移交给后到遇难地点的其他施救人。为此，各施救人和遇难船长（机

长) 在先前签订的合同上做移交签字。

在协定参加国共同救助船舶(飞机)的任何情况下, 主要施救人的职权应该移交给遇难船舶(飞机)所属国家的施救人。

## 第八条

各施救人参加救助遇难船舶(飞机)时, 其参加的程度应于救助工作结束时, 由主要施救人(或由其委托的协同施救人)和被救船舶(飞机)的船长(机长)在所订的证件中写明。

## 第九条

由于救助而引起的有关施救人和被救财产所有人之间的费用问题, 根据双方协议解决, 为此, 主要施救人在抵达遇难地点后应与遇难船舶(飞机)的船长(机长)签订合同。

在合同中可注明处理纠纷的机构的名称和地点, 必要时由该机构处理有关救助报酬事项。

## 第十条

签字各方应详细指示所属救护船舶和有关机构执行本协定的规定。

## 第十一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得作为违反 1910 年 9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国际救助公约”和 1948 年 6 月 10 日在伦敦签订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理由。

## 第十二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三年, 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如果在协定有效期最后六个月以前, 协定参加国任何一方都未声明废除本协定时, 则本协定将继续有效一年。以后每次在有效期最后六个月以前, 任何一方未声明废除本协定时, 则每次即作为再度延长一年。

本协定在 1956 年 7 月 3 日在莫斯科签订。共三份, 每份都用俄文、中文和朝鲜文写成, 三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